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7/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專上以下程度課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員就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專上以下程度課程提出的關注事項。

#### 國際學校

2. 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國際學校一般是指主要為非華語學童及大部分最終會返回所屬國家繼續學業的外國公民開辦完整的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在2008-2009學年，本港共有68所國際學校分別提供19 251個小學學位及15 347個中學學位，開辦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德國、法國、新加坡及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課程。根據既定政策，國際學校的主要服務對象應是學校公開宣布的目標學生。如國際學校的學生組合低於某個水平(目標學生人數佔學生總數50%)，顯然未能達到這個目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要求學校糾正這個情況。

3.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以象徵式地價批撥最少3幅全新土地及空置校舍，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當局其後在九龍灣、荔枝角、西貢及屯門挑選了4幅全新土地作此用途。

## 學生交流計劃

4. 根據現行政策，海外學生可以自資形式來港升讀私立學校，但須符合相關的入境規定。實際上，海外中小學生主要來港作短期交流，而非修讀本地學校的全日制課程。就學生交流而言，本地學校一直有接受海外交換生，當中不少是透過"AFS國際文化交流"安排的。"AFS國際文化交流"是一個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為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籌辦交流活動。在2006-2007學年，共有約50名海外學生透過"AFS國際文化交流"的安排來港與33所中學交流，他們均由接待家庭提供住宿。

5. 至於內地學生入讀本港專上程度以下的課程方面，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具體建議政府當局，先在"姊妹學校"之間嘗試推行短期的學生交流活動。根據現行政策，內地中學生可在教師陪同下來港參與短期的交流活動，為期最多兩周。

6. 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放寬現行政策，以鼓勵發展學生交流計劃，藉此增加本地學生的見聞，亦為長遠開放本地學校給境外的學生(尤其是內地學生)前來就讀作準備。當局放寬政策後，學校可在其原有用地興建寄宿設施，供學生交流活動之用，但有關發展必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並獲教育局局長支持，方可進行。寄宿設施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興建和營運，並須符合某些條件。

## 議員的關注事項

7. 教育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過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專上以下程度課程的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的問題。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以及在審核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案期間，提出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位的質詢。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國際學校學位

8. 委員普遍贊成當局採取旨在擴展國際學校體系的政策措施，以促進教育的多元發展、應付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有委員關注到，當局只批撥3幅全新土地作為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校舍之用，是否足夠。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寸金尺土，當局初步計劃批撥最少3幅全新土地作為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校舍之用。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當用地，以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遷置現有的國際學校。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協助國際學校，以方便個別學校申請原址擴建，或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予國際學校使用。

10. 部分委員認為，國際學校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子女提供的學額不足，部分原因在於國際學校取錄甚多本地學生。委員認為，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最關注子女是否獲得優質教育。國際學校提供足夠學額，對吸引並挽留海外地方的專才留港／來港工作極為重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有批評指在港申請擴建國際學校的程序繁複，並聲稱若要申請擴建國際學校，要與多達14個政府部門交涉。

11.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有派員與國際學校保持聯繫，就學校發展事宜提供協助。至於擴建校園所涉及的規劃和土地使用問題，發展局表示理解國際學校的關注。學校擴展計劃往往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而這些規劃用途的改變又可能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以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就此，發展局會與有關部門繼續保持聯繫，並會與教育局溝通，以便加快進行有關程序，盡早解決問題。

12. 有關學校註冊和學校擴建事宜，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編寫了適用於公營學校及私營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的詳盡指引。這些指引列出各有關部門所需的申請程序及規定。由於國際學校的擴建可以不同形式及因應不同情況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展局會考慮進一步提高有關申請程序的透明度，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聯合簡介會，並援引實例以作講解。

####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13. 委員察悉，缺乏寄宿設施對於在學校層面進一步發展學生交流計劃造成困難。現時，只有數間中學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為數不多的宿位。由於香港的住宅單位面積相對較小，以致部分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學校難以找到足夠的接待家庭，為來訪學生提供住宿。"AFS國際文化交流"亦表示，如沒有合適的寄宿設施，該機構難以在香港進一步擴大學術交流活動的規模。

14. 委員察悉，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中小學校不獲提供公帑資助的寄宿設施。對於當局應否資助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寄宿設施，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除放寬在學校範圍內興建宿舍的用地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應按適當情況提供資助及批撥土地，讓辦學團體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然而，亦有意見認為，鑒於資源所限，加上教育範疇下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當局在現階段不應利用公帑資助學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1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沒有訂定政策，資助學校為其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儘管如此，為鼓勵發展學生交流活動，令本地中學生受惠，並為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長遠擴展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放寬政策，讓營辦中的學校可在其原有用地自資興建寄宿設施，供學生交流活動之用。

## 有關文件

16.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9日

## 有關"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專上以下程度課程"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0.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應"提供的文件</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43/06-07(03)</a> <a href="#">CB(2)543/06-07(04)</a>
立法會	17.10.2007	[第十九項質詢] 由曾鈺成議員提問 <a href="#">提供國際學校學位答覆</a>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a> (第67至68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政策簡報會)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44/07-08(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10.2008 (政策簡報會)	<a href="#">CB(2)68/08-09(01)</a>
	10.2006	立法會資料摘要 "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a href="#">EMB(I)P/EHUB/1/1</a>
	12.2008	立法會資料摘要 "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a href="#">EDB(I)IS/1/08</a>
		於2008年3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a href="#">教育局邀請團體就有關國際學校發展作意向表達</a>